

证券代码：430096

证券简称：航天宏达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96	航天宏达	2023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邢思远、刘天航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3 号楼 3C15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总体情况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三) 审议《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总结了监事会 2022 年的工作情况。

(四)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2 年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详见公司已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内相关财务数据。

（五）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度经营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请续聘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七）审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九）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5）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一）审议《关于向建行北京长安支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建行北京长安支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的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4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3 号楼 3C1506 会议联系人：
谭力华 电话：010-86461400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